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雅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72號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
民國111年9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前經本院於1
09年12月2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6,476
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76萬6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5
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